

#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社发〔2021〕5号

##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民政 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孝南区 财政局：

经省政府同意，现下达你地2021年省级民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4596万元，其中：社会救助资金1221万元（项目编码：2019-209-000-069）、农村低保、五保精准扶贫补助资金2685万元（项目编码：2019-209-000-069）、残疾人两项补贴560万元（项目编码：2018-209-000-069）、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补助资金112万元（项目编码：2019-209-000-069）、困难群众基本殡葬费用补贴资金18万元（项目编码：2019-209-000-070）。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和“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通过2021年省与市县财政



年终结算办理。

二、下达的社会救助资金和农村低保、五保精准扶贫资金，请优先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统筹用于临时救助、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支出；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支持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保障残疾人生活和长期照护需求；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补助，用于落实全面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要求，对城镇低收入和农村低保家庭高龄老人发放养老服务补贴，为失能老人发放养老护理补贴；困难群众基本殡葬费用补贴，为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城市“三无”人员及重点优抚等四类对象发放基本殡葬费用补贴，保障特殊困难群众基本丧葬权益。

三、落实主体责任，足额安排社会救助等民生保障资金，统筹上级和本级补助资金，确保中央、省有关民生保障政策落实到位。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保障能力，坚持保障标准适度原则，科学合理制定各类社会救助标准并完善动态调整机制。加强资金监管，加快预算执行，及时拨付和发放资金。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内部监控机制，有效防范风险。

四、请按照《关于做好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工作的通知》（鄂财预发〔2020〕59号）等文件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



安排等相关工作。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参照省级民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附件 2），完善本地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1 年省级民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2. 2021 年省级民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整体  
绩效目标表  
3. 2021 年省级民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区域  
绩效目标表



## 2021年省级民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社会救助 资金	省级农村低 保、五保精 准扶贫补助	残疾人 两项补贴	经济困难高龄失能 老人补助	困难群众基本殡葬 费用补贴
<b>孝感市</b>	<b>33043</b>	<b>8443</b>	<b>20557</b>	<b>3209</b>	<b>719</b>	<b>115</b>
市本级	472	99	254	101	15	3
孝南区	4596	1221	2685	560	112	18
孝昌县	7055	1734	4668	539	100	14
大悟县	6995	1853	4514	484	124	20
安陆市	3314	804	1996	416	84	14
云梦县	2926	798	1684	354	79	11
应城市	3241	886	1915	343	83	14
汉川市	4444	1048	2841	412	122	21



## 附件2

## 2021省级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省级民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所属资金	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省民政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2738		
	其中:省级资金	352738		
	地方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b>困难群众救助补助:</b>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2. 对遭遇急难家庭和人员及时救助,最大限度避免社会道德和心理底线事件发生; 3. 保障全省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			
	<b>残疾人两项补贴:</b> 4. 及时足额发放补贴,保障残疾人生活和照护需要; 5. 残疾人两项补贴享受对象实现全覆盖,缓解残疾人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问题。			
	<b>困难群众基本殡葬费用补贴:</b> 6. 为困难群众发放基本殡葬费用补贴。			
	<b>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补助:</b> 7. 对城镇低收入和农村低保家庭高龄老人发放养老服务补贴,为失能老人发放养老护理补贴。 8. 全面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金发放人数	应保尽保
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			应补尽补	
困难群众基本殡葬费用补贴人数			应补尽补	
质量指标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占上年度当地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比例	城市不低于30%、农村不低于4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分别50元/人/月、100元/人/月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金、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残疾人两项补贴、高龄失能老人补贴	100%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对象准确率	100%		
	及时向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下达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各项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补助资金下达后30日内 ≥9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政策知晓率	≥85%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抄送：湖北省民政厅，省财政厅驻各市（州）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  
各市州民政局。

---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月26日印发

---